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　　告　蘇木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3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67元（含零件6,783元、烤漆6,675元、工資4,709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。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8年8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21頁之行車執

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4月29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5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3,337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,953元＋6,675元＋4,709元＝13,337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,783×0.369=2,50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783-2,503=4,280
第2年折舊值	4,280×0.369=1,57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280-1,579=2,701
第3年折舊值	2,701×0.369×(9/12)=74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701-748=1,953